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第一亞洲 FIRST ASIA

First Asia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第一亞洲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新股發行

發售股份總數 : 44,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39,6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新股發行股份數目 : 4,4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行價 : 每股股份0.50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227

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兼賬簿管理人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副牽頭經辦人

鴻運証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証券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



亨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包銷商

鴻運証券有限公司

宏高証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証券有限公司

新富証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証券有限公司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佐雄証券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和證監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從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投資者敬請留意，倘若於寄發發售股份股票當日上午九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分段羅列的事件，而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終止彼等根據包銷與配售協議規定須履行的責任，則售股建議將不會進行。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